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5楼吉祥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第三届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韩兆海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，实际参会监事7人，其中：现场出席监事5人，监事顾宏武、职工监事吕文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韩兆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日